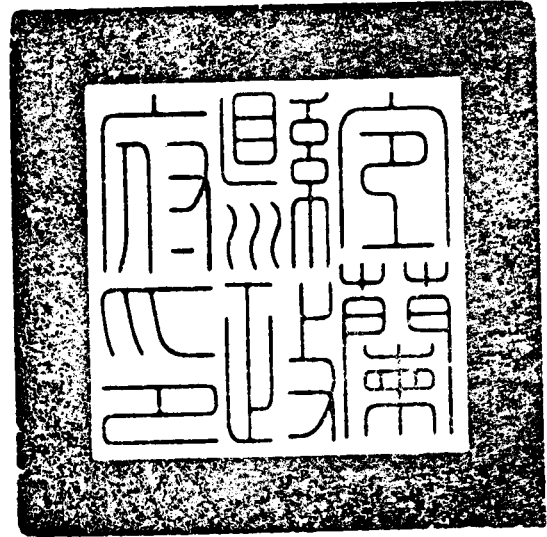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70095799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附修正「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代理縣長 陳金德



# 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33928 號令  
發布「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60549 號令  
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條至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70095799 號  
令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條至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存本縣珍貴文化資產，對於私有房屋及土地因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受限制予以獎勵，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指合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定義規定，並經本府依法登錄者。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其減徵範圍與標準如下：

一、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由本府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有變更或廢止時，本府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  
回復稽徵。

第六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地價稅自登錄後當年期起、房屋稅自當月  
起減徵；減徵原因消滅者，地價稅自次年起、房屋稅  
自次月起回復稽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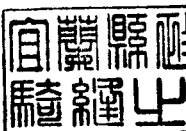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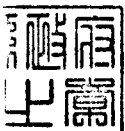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 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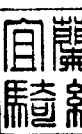
為補償私有財產因登錄為文化資產所造成之限制，並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保存工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嗣經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為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增列紀念建築及史蹟兩類，並將「聚落」修正為「聚落建築群」，爰配合修正本自治規則，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規定修正本規則名稱。（自治法規名稱）
- 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修正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新增及修正文化資產類別，修正相關條文。（草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 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聚落 <u>建築群</u> 、 <u>史蹟</u> 、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變更，修正自治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存本縣珍貴文化資產，對於私有房屋及土地因登錄為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聚落 <u>建築群</u> 、 <u>史蹟</u> 、文化景觀所受限制予以獎勵，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存本縣珍貴文化資產，對於私有房屋及土地因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受限制予以獎勵，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修正授權依據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係指合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定義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依法登錄者。	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聚落 <u>建築群</u> 、 <u>史蹟</u> 、文化景觀，指合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定義規定，並經本府依法登錄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法規定，增列「紀念建築」、「史蹟」及修正「聚落」名稱為「聚落建築群」，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聚落 <u>建築群</u> 、 <u>史蹟</u> 、文化景觀，其減徵範圍與標準如下： 一、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 <u>五十</u> 。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 <u>五十</u> 。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其減徵範圍與標準如左： 一、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同第三條說明，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聚落 <u>建築群</u> 、 <u>史蹟</u> 、文化景觀，其減徵範圍與標準如下： 一、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 <u>五十</u> 。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 <u>五十</u> 。	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其減徵範圍與標準如左： 一、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同第三條說明。



<p>史建築、<u>紀念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史蹟</u>、文化景觀，由<u>本府</u>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p> <p>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史蹟</u>、文化景觀有變更或廢止時，<u>本府</u>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回復稽徵。</p>	<p>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由主管機關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p> <p>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有變更或廢止時，主管機關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回復稽徵。</p>	
<p>第六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史蹟</u>、文化景觀，地價稅自登錄後當年期起、房屋稅自當月起減徵；減徵原因消滅者，地價稅自次年起、房屋稅自次月起回復稽徵。</p>	<p>第六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自登錄後當年期起、房屋稅自當月起減徵；減徵原因消滅者，地價稅自次年期、房屋稅自次月起回復稽徵。</p>	<p>同第三條說明並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